

WCDR-2016-0020014

#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政办发〔2016〕52号

---

## 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店合理布局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

# 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，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，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，保障国家利益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办法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武城县行政区域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。

**第三条** 武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，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申请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：

（一）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（未满十八岁的公民、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

的公民、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)；

(二)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；

(三)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；

(四)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，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，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(五) 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(六)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设置零售点：

(一)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；

(二)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；

(三)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，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，不适宜经营卷烟的；

(四) 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物品；

(五) 利用自动售货机(柜)经营的；

(六)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的；

(七)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儿童娱乐场所内部及门前两侧

50 米以内；

(八)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；

(九) 党政机关内部；

(十)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，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；

(十一)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；

(十二)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实施办法的；

(十三)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办法的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凭有效证件或经核实后，予以政策倾斜并优先办理：

(一) 老弱病残、军烈属、下岗职工、待就业应届大学毕业生等。

(二) 特困户、政府拆迁待安置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办法由武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0 年 3 月 22 日起实施的《武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》（武政发〔2010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---